

从单边安全到共同安全：冷战后中东地区安全秩序的进化

刘中民

摘要 近年来，中东地区不仅存在着和解与冲突并存的复杂现象，也呈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地区安全秩序，即美国主导的单边安全秩序和中国倡导的共同安全秩序。两种安全秩序具有本质区别。中东单边安全秩序在安全主体上由美国单边主导、聚焦传统军事安全，并频繁使用武力；在安全手段上不断构建联盟体系、袒护盟友利益、打压异己力量；在安全理念上不断利用和挑拨文明、宗教等认同矛盾，塑造地区冲突。与之相比，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在安全主体上坚持域内外国家共同维护中东的综合安全；在安全手段上主张通过合作和对话化解中东地区的对抗和冲突；在安全理念上“倡导包容性和解，反对搞压制性妥协”，积极推动中东地区实现和解。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对于促进中东地区和解、建设地区安全机制、政治解决热点问题、推进地区和平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产生有其内生动力，是国际和中东地区体系在权力、制度和观念方面发生深刻变革的产物。推动构建共同安全秩序，也是未来中东地区走出传统安全困境的根本出路所在。

关键词 中东 单边安全 共同安全 安全秩序 全球安全倡议 中东安全架构

* 刘中民，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北方民族大学兼职教授（上海 200083）。

** 本文为 2022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百年变局下国际体系与中东地区互动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2JJD810023）和 2023 年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当代中东国家对外关系史研究”（项目编号：2023114005）的阶段性成果。感谢论文评审专家和《外交评论》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建议。

在中东国际关系实践中，近期出现了一种耐人寻味的现象，即和解与冲突并存。一方面，伴随霸权相对衰落的美国在中东进行战略收缩，影响中东局势的域外大国力量日趋多元化，地区国家转型的发展潮流不断深化、战略自主不断增强，中东地区国际关系出现了罕见的“和解潮”。其突出表现是在伊朗与沙特等海湾阿拉伯国家之间，土耳其与沙特、阿联酋、埃及等阿拉伯国家之间，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内部，都出现了对话、缓和的积极互动。^①而另一方面，在中东地区特别是海湾地区出现“和解潮”的同时，中东地区还存在着与“和解潮”相对立的“冲突潮”，其突出表现是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并外溢，严重破坏了中东安全。新一轮巴以冲突不仅是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异常残酷的冲突，更是美国定义下伊朗领导的“抵抗轴心”与美国、以色列之间的阵营化对抗。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和伊朗之间的对抗，实为东地中海地区和海湾地区两个中东次区域安全局势的复杂联动，严重威胁了海湾地区安全。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色列突然对伊朗发动空中打击，伊朗核设施、伊斯兰革命卫队总部等目标遭到袭击，并导致伊朗多名军政要员和核科学家遇袭身亡，伊朗旋即通过发射导弹和无人机对以色列本土进行回击，进而导致双方爆发了持续 12 天的严重军事冲突。6 月 21 日，美国又悍然对伊朗核设施进行大规模轰炸，使其遭到严重破坏。6 月 24 日，美国又通过向伊朗和以色列施压，迅速宣布实现停火。美国的单边主义霸权行径不仅导致伊朗核问题更加复杂，也严重破坏了中东地区安全。

在中东“和解潮”与“冲突潮”并存的同时，中东地区也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安全治理模式，并以美国和中国作为代表性支持力量。一方面，美国不断从维持中东霸权和战略收缩的平衡出发，在中东构建盟友体系，并策动阵营对抗，尤其是自特朗普第二任期以来，美国在巴以问题上提出“清空加沙”的荒谬方案，肆意对也门进行轰炸，并在伊核问题上对伊朗展开“极限施压”，进一步加剧了地区冲突和紧张形势。另一方面，中国在中东积极倡导全球安全倡议，坚守国际公平正义，坚持通过对话和协商的方式解决地区热点问题，积极推动包容性和解，并在推动沙特与伊朗复交、巴勒斯坦内部和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那么，中东地区“和解潮”与“冲突潮”背后的根源和动力何在？美国和中国推动的截然不同的安全治理模式是否意味着中东地区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安全秩序，并使中东地区安全秩序出现积极变化？回答这一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现

^① 详尽论述参见刘中民：《中东地区体系的转型与重构》，《云大地区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11—18 页。

实意义。从学术角度看，目前国内的中东安全研究^①缺乏对中东安全秩序及其变迁的分析。在既有研究中，只有少量涉及中东安全秩序，如有学者讨论了影响当前西亚秩序与安全的结构性因素，即缺乏规范性原则、地区行为体在地区安全结构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地区大国地缘政治竞争再起，以及域外大国作用范式的转变。^②另有学者以中东安全结构为核心概念，对中东地区（次地区）安全机制如西方盟友体系、阿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以规范和制度为基础建立地区安全机制的期待。^③但总的来看，学界对中东安全秩序及其变迁的研究尚显薄弱。因此，本文试图解释中东地区安全秩序的进化及其动力，对“和解潮”和“冲突潮”并存的复杂安全现象及其根源进行剖析，进而分析中东地区安全秩序的发展趋势。

一、核心概念和研究进路

国际社会中的秩序是指国家间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这些安排为国家提供了一种可预测、稳定的国际环境，使它们能够通过基于规则的互动来追求集体目标。国际秩序的主要特征为，国家行为模式具有较高的可预测性，国家间合作保持较稳定的水平，国际行为体对国家间的互动形成较为稳定和可靠的预期。^④国际秩序的实现程度和幅度可以从秩序覆盖空间和领域的广度、秩序对权力的相对集中或者垄断的程度、制度被内化的程度等角度加以评估。^⑤

一般而言，地区秩序是世界某一特定地区的秩序，是地区内各行为体特别是地区组织、国家所建构起来的、较为稳定的关系与结构状态。在观念层次上，

① 国内外关于中东安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第一，关于主要中东安全议题的研究，如聚焦中东宏观安全形势、地区安全困境、地区冲突、军控、裁军、恐怖主义、族群冲突、生态、环境、能源、水资源、难民等问题的研究；第二，中东次区域安全研究，此类研究主要集中于海湾地区安全研究；第三，世界大国的中东安全政策研究，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苏联（俄罗斯）等世界大国的中东安全政策研究；第四，影响中东安全的主要因素研究，主要集中于领土争端、大国干涉、民族冲突、宗教冲突、极端主义、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第五，中国与中东的安全合作研究，主要集中于中国参与中东安全治理、中东安全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与中东地区和解等问题的研究。关于国内外中东安全研究基本情况的介绍，可参见王林聪：《中东安全问题及其治理》，《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12期，第5—11页。受篇幅所限，本文不再就中东安全研究的具体情况展开论述和讨论。

② 穆罕默德·雷扎·戴赫什里、侯赛因·沙莫拉蒂、陈佳骏：《西亚安全秩序变革的结构性要素分析》，《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6期，第128—150页。

③ Peter Jones, "Structuring Middle East Security," *Survival*, Vol. 51, No. 6, 2009, pp. 105-122.

④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Order: Instrumental and Normative Featur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9.

⑤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9—190页。

它表现为某种价值、目标或愿望被各方共同接受或认同，行为体受这种价值和目标的约束，且有基本相同或一致的意愿取向；在技术层次上，它体现为形成约束、规范行为的一整套有效的规则。^① 安全秩序则是指国际行为体（国家、国际组织、非国家行为体等）在安全事务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互动结构状态，旨在管理冲突、维护特定范围的稳定，其核心是谁的安全、由谁保障和如何保障安全的问题。地区秩序和安全秩序的结合即地区安全秩序，可以理解为特定地理范围内的行为体维护安全的行为模式以及由此塑造的稳定均衡状态。地区安全秩序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安全行为模式的持续可预测；二是安全合作得以稳定实现，主要包括国家生存和主权得以维护、安全制度和组织运转良好、地区和平得以延续等。^②

总之，地区安全秩序具有如下基本特点：一为稳定性。其能够维持特定时期内地区的稳定，秩序稳定的基础源自实力对比和合作规范，而制度安排则是两者发挥作用的平台和机制。二为可预期性。其能够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地区制度规范行为体的行为，使行为体的行为模式可以预期。^③ 三为合法性。其能够得到地区内行为体的承认，并对地区行为体的行为具有约束性。^④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不同流派对安全秩序的理解有不同侧重。例如，现实主义的安全秩序以权力为核心，强调“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通过内部制衡（增强实力）和外部制衡（结盟）形成安全秩序……秩序的本质是权力分布的产物”。^⑤ 现实主义的安全秩序主要表现为霸权和均势，认为“安全秩序的核心是霸权国或均势体系对军事冲突的约束能力。没有权力支撑的秩序注定崩溃”。^⑥ 由于现实主义注重权力和安全研究，其视角下的安全秩序研究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地位也最为突出。自由主义认为，安全秩序是通过国际制度、多边协议和集体行动建立的规则网络建构，旨在弱化安全困境并促进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自由主义强调“通过规则约束权力，使国家自愿接受制度约束以换取长期安全收益”，^⑦ 认为“制度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信息和监督承诺，使国家在安全

① 吴昕春：《地区秩序及其治理机制》，《现代国际关系》，2003 年第 9 期，第 56 页。

② 孙学峰：《地区安全秩序与大国崛起》，《当代亚太》，2018 年第 6 期，第 8—9 页。

③ 同上，第 9 页。

④ 刘丰：《国际秩序的定义与类型化辨析》，《世界政治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111 页。

⑤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 118.

⑥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p. 45.

⑦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3.

事务中实现互惠合作”。^① 而建构主义则认为，安全秩序是社会建构的产物，它通过共享规范、身份认同和文化实践塑造了行为体的安全认知与互动模式。亚历山大·温特便认为，“安全秩序的性质取决于国家间是敌人、竞争对手还是朋友。”^② 安全秩序的最高理想是“安全共同体中的国家通过共有认同和互信形成‘非战预期’，这是最高层次的安全秩序”。^③

然而，纷繁复杂的国际关系现实中并不存在纯粹基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或建构主义理念而形成的安全秩序。国际社会也并不存在单纯以权力、规则或准则为基础的理想秩序，因为“每一个秩序都是基于权力、制度和准则的混合体”。^④ 例如，单边安全秩序既依靠独一无二的权力中心，也依赖于制度等公共产品的供给，这既是新现实主义霸权稳定论的内涵，也是当代美国霸权的运行机理。在冷战后美国的中东政策规划如小布什政府的“大中东民主计划”中，美国同样既强调依靠超群军事实力的主导地位，也强调民主改造的重要性。

从理想的角度看，中东安全不应是满足某一国家或某些国家需要的排他性安全，它应是中东地区、中东国家以及中东民众的共同安全，其内涵应包括三个层次，即中东地区的安全、中东国家的安全和作为个体的中东民众的安全。换言之，中东安全问题是指中东安全主体的利益受到威胁和损害以及维护其安全利益的努力遭遇障碍和挑战。^⑤ 因此，理想的中东安全秩序应是为解决中东安全主体面临的安全威胁，由地区国家和域外国家、国际组织基于共同的规则确立的解决中东地区安全问题的制度和机制等总体性安排。然而在当前的现实中，中东安全秩序却存在着基于不同安全观的不同类型，并且不同的安全秩序还会相互交织。因此，本文在借鉴和扬弃不同学派的基础上，结合冷战后中东地区安全秩序的现实，将中东地区安全秩序划分为单边安全秩序和共同安全秩序两种理想类型（见表-1），通过解释这两种安全秩序共存的现象，揭示出中东地区“和解潮”与“冲突潮”并存的复杂原因，同时剖析中东单边安全秩序式微并逐步为共同安全秩序所替代的理论和现实的可能性。本文选择单边安全秩序和共同安全秩序两个核心概念，主要是因为这两个概念集中反映了美国和中国所支持的两种不同地区秩序观的核心特征，特别是共同安全秩序更集合了中国所倡导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的全部内容。

①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9.

②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46.

③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7.

④ 唐世平：《国际秩序的未来》，《国际观察》，2019年第2期，第32页。

⑤ 王林聪：《中东安全问题及其治理》，第11页。

表-1 中东单边安全秩序与共同安全秩序的比较

安全秩序类型 安全秩序特点	中东单边安全秩序	中东共同安全秩序
基本特征	霸权国家以权力为基础主导地区安全架构，安全秩序具有自利性、垄断性、对抗性、排他性	域内外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规则与制度协调地区安全事务，安全秩序具有共同性、自主性、合作性、包容性
安全主体	霸权国家及其盟友	中东域内外国家、国际组织等
安全领域	侧重传统安全	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安全手段	建立军事基地和联盟体系，采取威慑、制裁、外交调停、意识形态渗透等	建立多边机制，强化制度安排，推进共同规则，促进对话谈判，开展外交斡旋等
安全理念	利用、刺激和加剧认同冲突，强调文明对抗，倾向于建构敌友关系	包容、容纳、超越认同分歧，强调相互尊重和文明互鉴，倾向于建立友善关系
权力结构	存在单一的霸权中心	存在多个权力中心
制度取向	单边主义的霸权制度	多边主义制度供给
对地区安全的影响	加剧地区矛盾和地区冲突，引发一系列地区安全顽疾	缓解地区矛盾和地区冲突，有助于实现地区安全治理
稳定度	不稳定，不具可持续性	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发展态势	渐趋衰落	逐步生长、壮大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概言之，中东单边安全秩序是指由中东域内外的霸权国家通过压倒性的军事、经济和政治实力主导并维持的地区安全秩序。霸权国家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如安全保障）和采取强制手段（如制裁、军事干预）确保体系稳定，同时巩固自身利益。从现实角度看，只有殖民主义时期的大英帝国和冷战后美国主导的中东安全秩序接近于确立单边安全秩序。中东地区的共同安全秩序则是指中东域内外国家与地区组织、国际组织等行为体通过共同规则和制度安排，协调安全利益、管控冲突并应对共同威胁的一种新型地区安全秩序。在当代，中东尚未产生涵盖整个地区、合作机制成熟的共同安全秩序，但中国积极倡导全球安全倡议，主张“构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中东安全架构”，^①并在促进

^① 习近平：《弘扬中阿友好精神 携手构建面向新时期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2年12月10日，第4版。

地区和解的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进而为推动中东安全秩序的进化提供了充足动力。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提出以下观点并在后文加以论述：首先，单边安全秩序的典型代表是冷战后美国主导的中东安全秩序，其对中东安全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其次，中国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中东安全架构”则代表着正在孕育和成长中的一种共同安全秩序；最后，从单边安全秩序走向共同安全秩序既是中东地区安全秩序进化的方向，更是地区权力、制度和观念进化的产物。虽然中东单边安全秩序和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差异涉及诸多领域，但本文主要通过安全主体、安全手段和安全理念三个主要方面进行论述和比较，这是因为安全主体决定了安全秩序是否具有地区自主性，安全手段决定了安全秩序实现的方式是否合理，而安全理念则决定了安全秩序的思想理念是否有合法性。

二、冷战后美国主导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

冷战后的国际秩序具有美国霸权主导的特点，其核心体现为美国主导的霸权制度秩序，^①而中东单边安全秩序则是美国全球霸权秩序的典型体现和重要组成。中东单边安全秩序的安全主体为美国及其盟友，安全议题主要侧重军事安全等传统安全议题，安全维护手段包括建立军事基地和联盟体系、威慑、制裁、外交调停、意识形态渗透等。在权力结构上，存在单一的霸权中心；在制度结构上，体现为单边主义的民主输出；在观念结构上，则强调认同冲突和文明对抗，倾向于建构敌友关系。美国主导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产生了十分消极的影响，也是中东地区冲突不断、安全赤字居高不下的重要根源。

美国取得冷战和海湾战争的胜利具有同步性，也正是在海湾战争后的所谓“单极时刻”（unipolar moment），^②美国总统乔治·布什提出了建立“世界新秩序”的理念，进而提出建构中东安全秩序的构想，^③由此进入美国霸权主导中东安全秩序的时代，但它也使中东陷于长期动荡和冲突。美国主导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大致可以分为扩张期（1991—2008年）和收缩期（2009年以来），这两个时期的转换也是中东单边安全秩序由盛转衰的过程。

① 秦亚青：《世界秩序刍议》，《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6期，第4页。

② Charles Krauthammer,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1990/1991, pp. 23-33.

③ 陈景：《布什的“世界新秩序”与中东安全体制》，《西亚非洲》，1991年第4期，第32—39页。

中东单边安全秩序的扩张期始于美国通过海湾战争在中东确立了霸权地位，“西促和谈、东遏两伊”，即领导中东和平进程、遏制地区霸权崛起，成为美国主导下中东安全秩序的骨架。在 2001 年“9·11”事件后，美国构建中东安全秩序的主题开始转向开展反恐战争和推行“大中东民主计划”，^① 此举导致了美国深陷战争泥潭、诱发中东反美主义浪潮、美国软实力严重受损等多重后果。^② 中东单边安全秩序的收缩期源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中东战略失误尤其是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耗费的巨大战略成本，被视为美国霸权相对衰落的重要根源之一。彼时，在围绕美国中东战略的争论中出现了“撤离中东论”^③ 和“战略收缩论”^④ 两种主张，最终“战略收缩论”成为美国中东战略的政策选择。自奥巴马政府以来，从中东进行战略收缩构成历届美国政府中东政策的共同目标，其根本目的就在于摆脱中东对美国战略资源的过分牵制。^⑤ 受此影响，美国对中东安全秩序的主导能力严重下降。

（一）安全主体：美国霸权主导传统军事安全并频繁使用武力

美国是中东霸权秩序的核心主体，其根本特征在于美国是中东安全秩序的领导和塑造者，极力维护美国及其盟友的利益，并由美国超强的军事存在和军事行动作为实现安全秩序的保障。“就美国而言，它唯一的目标是保持在该地区的主导地位。”^⑥ 例如，特朗普政府 2017 年的《国家安全战略》便直言不讳地强调美国在中东的战略利益，宣称美国在中东利益的四大支柱为维护地区稳定、保证石油资源的自由流动、保护美国盟友和伙伴，以及保卫在中东地区的美国军队。^⑦ 2022 年美国兰德公司的报告在列举了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一系列安全利益后强调，“处于十字路口的中东存在许多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问题”，未来美国不能对中东实施“去优先化”（deprioritize）战略，而“承认美国在中东全面

① 唐志超：《美国的中东战略调整：环境塑造与秩序重建》，《西亚非洲》，2024 年第 2 期，第 4—5 页。

② 阿米塔·阿查亚：《美国世界秩序的终结》，袁正清、肖莹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3 页。

③ Barry R. Posen, *Restraint: A New Foundation for US Grand Strateg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87-130.

④ Christopher Layne, “From Preponderance to Offshore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1, 1997, pp. 86-124.

⑤ Dalia Dassa Kaye et al., “Reimagining U. S. Strategy in the Middle East: Sustainable Partnerships, Strategic Investments,” RAND, February 23, 2021, pp. 8-10,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958-2.html.

⑥ 穆罕默德·雷扎·戴赫什里、侯赛因·沙莫拉蒂、陈佳骏：《西亚安全秩序变革的结构性要素分析》，第 137 页。

⑦ Becca Wasser et al., “Crossroads of Competition-China,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Middle East,” RAND, February 2, 2022, p. 4,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325-1.html.

的安全利益并主动管理这些利益才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①

事实上，中东单边安全秩序是以军事安全优先为基础的传统安全秩序，并通过美国主导的军事存在和军事行动加以维系。自海湾战争以来，美国在中东始终保持着超群的军事存在和军事优势。^② 中东地区是美国海外军事基地部署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伴随着美国在中东发动海湾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三场地区战争，美国在中东地区的军事基地数量急剧扩张。^③ 在海湾战争中，美国以及北约盟国驻土耳其和印度洋的军事基地发挥了重要作用。海湾战争后，美国与海湾国家相继签订了一系列军事协定，美国军事基地部署实现了常态化，并执行了建立伊拉克禁飞区、遏制伊朗等军事任务。^④ 1995年7月，美国成立第五舰队，其总部设在海湾的巴林，以增强美军在海湾地区的军事存在。

“9·11”事件后，为配合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美国不仅继续巩固和加强了其在土耳其和海合会国家的军事基地，而且在吉布提、阿尔及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等地部署了新的军事基地。^⑤ 特别是美国在卡塔尔、阿联酋和阿曼的空军基地，在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中发挥了重要的“铁三角”作用。^⑥ 在奥巴马政府从中东进行战略收缩之后，美国才关闭了中东地区的部分军事基地，并转向基于“实用、小型”的原则，维持美国在中东的“军事轻脚印”（light military footprint）。^⑦ 为维持和巩固在中东的领导地位，美国不惜使用包括军事力量在内的所有国家力量。^⑧ 这也如美国兰德公司的报告所言，自吉米·卡特执政以来，历届政府都在中东地区发起了新的军事行动，以应对那些对美国战略利益的威胁，诸如与恐怖主义、能源或袭击美国军队有关的事件，只不过，“这些行动的规模有所不同，包括从重大战争到更有针对性的军事活动。”^⑨

① Shelly Ulbertson et al., “Renewing U. 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RAND, September 22, 2022, p. 47,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904-1.html.

② 刘江：《冷战后的美国中东安全战略》，《西亚非洲》，1995年第6期，第1—2页。

③ 孙德刚：《冷战后美国中东军事基地的战略调整》，《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6期，第35页。

④ Kent E. Calder, *Embattled Garrisons: Comparative Base Politics and American Glob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9.

⑤ 孙德刚：《冷战后美国中东军事基地的战略调整》，第31页。

⑥ Robert E. Harkavy, *Strategic Basing and the Great Powers, 1200-2000*, Routledge, 2007, p. 152.

⑦ Victor Mauer and Daniel Möckl, eds., *European-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Middle East: From Suez to Iraq*, Routledge, 2011, p. 249.

⑧ Saman Zulfqar, “Competing Interests of Major Powers in the Middle East: The Case Study of Syri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Stability,” *Percep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3, No. 1, 2018, p. 127.

⑨ Shelly Ulbertson et al., “Renewing U. 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p. x.

（二）安全手段：构建联盟体系、袒护盟友利益、打压异己力量

构建、巩固和不断调整联盟体系，是美国实现中东单边安全秩序的重要手段。中东地区有一个美国的北约盟友土耳其。在美国正式指定的 17 个非北约主要盟国中，中东有 8 个，即巴林、卡塔尔、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和突尼斯，中东国家中还有两个美国的“主要安全伙伴”，即巴林和阿联酋。此外，美国在至少 12 个中东国家维持着某种军事存在，如空军基地、海军基地或较小的军事设施。^① 美国在卡塔尔、巴林、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约旦和阿曼的军事存在，也被阿拉伯国家视为抵御外部威胁的安全保障。^② 尽管沙特阿拉伯不是指定的非北约主要盟友，也不是共同防御条约的正式签署国，但它一直是美国在该地区的重要安全伙伴，^③ 也是美国武器的最大购买者之一。美国对中东盟友的保护突出体现于其对以色列的庇护。这也恰如卡特政府时期的一位美国官员所言：“自现代以色列诞生以来，我们对以色列安全、力量和福祉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得到了每一届美国政府的重申。”^④ 自 2023 年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美国不断通过增派航母舰队和军队等方式支持以色列，并对伊朗领导的“抵抗轴心”进行威慑和打击。总之，对于美国而言，美以关系是“特殊关系”，“无论是共和党政府当政还是民主党政府上台，双边关系的战略性质不允许美以关系陷入危机状态。”^⑤

在调停地区冲突中，美国坚持的原则并非公平正义，而是根据冲突方是否为美国盟友决定其政策，并极力袒护盟友利益。美国把中东地区冲突分为涉及美国盟伴的冲突和不涉及美国盟伴的冲突，并在冲突调停中极力支持其盟友或伙伴。^⑥ 例如，美国在冲突调停中严重偏袒以色列的利益，这一点在特朗普的巴以政策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巴以问题上，特朗普政府毫不掩饰地采取偏袒以色列、挤压巴勒斯坦的不公平政策，提出美国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把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到耶路撒冷；承认以色列对戈兰高地拥有主权；承认以色列对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的主权。^⑦ 与此同时，特朗普政府还采取了一

① Shelly Ulbertson et al., “Renewing U. 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p. 41.

② Иван Бочаров, “Вне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акторы в восприятии стран Ближнего Востока,” <https://russiancouncil.ru/analytics-and-comments/analytics/vneregionalnye-aktory-v-vospriyatii-stran-blizhnego-vostoka/>.

③ Robert D. Blackwill, “Trump’s Foreign Policies Are Better than They Seem,”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ouncil Special Report No. 84, April 2019, pp. 44-46, <https://www.cfr.org/report/trumps-foreign-policies-are-better-they-seem>.

④ Becca Wasser et al., *Crossroads of Competition-China,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Middle East*, p. 6.

⑤ Иван Бочаров, “Вне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акторы в восприятии стран Ближнего Востока”.

⑥ Shelly Ulbertson et al., “Renewing U. 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p. 28.

⑦ 王锦：《特朗普的中东政策及其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18 年第 8 期，第 39 页。

系列严重损害巴勒斯坦人权益的政策，如削减和冻结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援助、停止向巴方提供援助、关闭巴解组织驻华盛顿办公室等。^①更为严重的是，特朗普政府还企图将严重偏袒以色列的所谓“世纪协议”^②强加给巴勒斯坦，此举则完全“是美国零和思维、单边主义和强权逻辑的产物”。^③美国如此行事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巴以冲突“涉及美国的主要非北约盟友以色列”。^④

相反，对于其锁定的敌对国家，美国则频繁使用威慑、制裁、颠覆等手段进行遏制。^⑤美国对敌对国家综合运用各种遏制手段在美国对伊政策上得到了集中体现。在克林顿执政时期，美国对伊朗和伊拉克采取了“双重遏制”政策，以确保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主导权。1995年，克林顿政府禁止所有美国公司投资伊朗的石油产业，随后推动制定了《伊朗交易监管法》，全面禁止美国与伊朗的一切贸易和投资活动。1996年，美国通过了《伊朗制裁法案》，将制裁措施的适用对象扩大到美国公司以外的主体，禁止任何人向伊朗石油工业进行大规模投资。在小布什执政后，美国视伊朗为“邪恶轴心”和恐怖主义的主要资助者，并极大地强化了对伊朗的制裁。到了奥巴马时期，美国针对伊朗核问题采取了“制裁+谈判”的双轨策略，即先通过严厉制裁对伊朗施压，然后通过谈判签署《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即“伊核协议”。特朗普上台后多次指责伊核协议是“史上最糟糕的协议之一”，并在退出伊核协议后启动对伊朗的“极限施压”（maximum pressure）政策。2017年10月，特朗普拒绝承认伊朗履行伊核协议，并宣布制裁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2018年5月，特朗普政府宣布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对伊朗采取“极限施压”政策。^⑥2025年特朗普第二次执政后，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对伊朗“极限施压”的制裁手段，而且多次发出对伊朗进行军事打击的战争威胁信号，企图迫使伊朗无条件接受美国的要求。^⑦2025年6月，美国配合以色列对伊朗核设施进行了大规模轰炸，导致伊核问题更加复杂。

（三）安全理念：挑拨文明和宗教等认同矛盾、塑造地区冲突

从安全理念的角度看，美国长期从认同矛盾和冲突的角度看待中东问题，

① 刘辰、马晓霖：《延续与调整：美国特朗普政府的中东政策》，《阿拉伯世界研究》，2019年第5期，第53页。

② “Peace to Prosperity: A Vision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the Palestinian and Israeli People,” National Archives, January 2020,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peacetoprosperity/>.

③ 马晓霖：《美国解决巴以冲突的新方案：基于“世纪协议”的文本解读》，《西亚非洲》，2020年第3期，第3页。

④ Shelly Ulbertson et al., “Renewing U. 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p. 30.

⑤ 王京烈：《中东地区安全与大国干涉的影响》，《西亚非洲》，2013年第6期，第34页。

⑥ 莫盛凯：《特朗普政府中东政策的特点》，《战略决策研究》，2020年第5期，第58页。

⑦ 参见刘中民：《从特朗普到特朗普：美国中东政策的主要议题及其前景》，《思想理论战线》，2025年第1期，第90—93页。

并在西方文明与伊斯兰文明之间、中东不同民族和宗教（教派）之间制造冲突，进而为美国介入、干预和改造中东创造条件。

在文明问题上，美国不断从“文明例外论”“文明冲突论”和“伊斯兰威胁论”的角度看待伊斯兰文明和伊斯兰社会的发展，进而从文明冲突的视角制定美国的中东政策。美国的保守主义思想认为，伊斯兰文明难以容纳民主化、世俗化等现代性因素，并与西方文明天然处于对抗状态。^① 他们甚至主张美国入侵伊拉克并对其进行民主化改造，这无疑为小布什政府的“大中东民主计划”奠定了理论基础。^② 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也将伊斯兰文明视为西方的挑战者。^③ “伊斯兰威胁论”则更为形形色色，主要强调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伊斯兰主义对西方全球战略利益、西方国家安全以及亲西方的伊斯兰国家政权构成了严重威胁。^④ 美国对伊斯兰文明的偏见和傲慢，对美国的中东政策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美国小布什政府在中东发动的反恐战争和改造中东的“大中东民主计划”，以及特朗普政府发布“禁穆令”、限制穆斯林移民美国，这些都充满了对伊斯兰文明的偏见和敌意，也加剧了美西方与伊斯兰世界的对抗。

在教派问题上，美国长期从教派矛盾的角度来看待沙特与伊朗的对抗，并对教派矛盾加以利用，把亲美和反美两大阵营的矛盾转换为逊尼派与什叶派的矛盾，^⑤ 进而策动逊尼派国家组建对抗伊朗的联盟，极大地加剧了地区紧张局势。

总之，美国主导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的特征包括：坚持美国利益优先，保持美国在中东的军事优势，广泛运用军事手段；建立联盟体系，频繁使用威慑和经济制裁等手段遏制敌对国家；挑拨和利用文明、民族、宗教等认同矛盾，塑造地区冲突等。其目的是建立美国主导的自利性、垄断性、排他性和强制性的单边安全秩序。从现实和未来的角度看，美国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已陷入深刻的矛盾困境并走向衰落，其核心根源是中东形势剧烈变动与美国战略投入减少之间的巨大张力。单边安全秩序的衰落既是美国战略收缩与维系中东事务主导权之间的矛盾困境，^⑥ 也是美国在中东权力衰退、权威式微和形象崩塌的必然产物。

① 参见 Bernard Lewis, *What Went Wrong: The Clash Between Islam and Modernity in the Middle East*, Perennial, 2001; Bernard Lewis, *The Crisis of Islam: Holy War and Unholy Terror*,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2004.

② 黄民兴：《冷战后国外中东研究的进展》，《西亚非洲》，2011 年第 6 期，第 77 页。

③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8 年，第 241 页。

④ 参见金宜久、吴云贵：《伊斯兰与国际热点》，东方出版社，2001 年，第 101—104 页。

⑤ 吴冰冰：《中东伊斯兰教派矛盾的新变化》，《西亚非洲》，2012 年第 5 期，第 40—41 页。

⑥ 刘中民：《从特朗普到特朗普：美国中东政策的主要议题及其前景》，第 86 页。

三、中国倡导的中东共同安全秩序构想及初步实践

伴随中东地区国家追求和平、发展历史潮流的深化，美国主导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陷入困境，加上美国在主观上从中东进行战略收缩，中东地区的共同安全秩序开始萌生和发展。中国主张在中东实践新安全观和全球安全倡议，提出“构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中东安全架构”，再加上地区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和解外交，这些新动向不但是中东共同安全秩序萌芽的表征，对于推动中东地区和解、建设地区安全机制、政治解决热点问题、促进地区和平发展，也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2014年，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响应和广泛认同。2016年1月，中国政府发布《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中方“倡导在中东实践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支持阿拉伯和地区国家建设包容、共享的地区集体合作安全机制，实现中东长治久安与繁荣发展”。^① 2019年11月，在中国组织召开的首届中东安全论坛上，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阐释了解决中东安全问题的“中国倡议”，提出了打造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中东安全架构设想。^② 中国还提出，构建中东安全要以公平正义为基础、以多边主义为平台、以共同发展为涵养、以综合反恐为保障、以共同命运为依归的原则性主张。^③

2021年3月，王毅外长在访问沙特时提出了实现中东安全稳定的五点倡议，即倡导相互尊重、坚持公平正义、实现核不扩散、共建集体安全、加快发展合作，并明确提出了“探讨构建中东信任机制”。^④ 2022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开幕式上发表讲话，强调要“维护地区和平，实现共同安全”，并表示中方“愿继续为促进中东和平安宁贡献中国智慧”。^⑤ 2023年2月，中国政府发布《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并把“实现中东安全稳定”

① 《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全文）》，中国政府网，2016年1月14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6-01/14/content_5032764.htm。

② 《王毅阐释中东安全问题的中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2019年11月27日，https://www.mfa.gov.cn/web/wjzbhd/201911/t20191127_360030.shtml。

③ 参见陈晓东：《中东安全挑战与中国的解决方案》，《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1期，第9—11页，该文为2019年11月27日时任外交部部长助理陈晓东在中东安全论坛开幕式所作的主旨讲话。

④ 《王毅提出实现中东安全稳定的五点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2021年3月26日，https://www.mfa.gov.cn/web/wjzbhd/202103/t20210326_9137065.shtml。

⑤ 习近平：《弘扬中阿友好精神 携手构建面向新时期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作为全球安全倡议的“重点合作方向”之一，倡导共同推动构建中东安全新架构。^①

（一）安全主体：域内外国家共同维护中东综合安全

在安全主体方面，中国倡导尊重中东国家的主体地位，并通过中东域内外国家的合作，实现并维护中东的综合安全和共同安全。

首先，从安全主体和安全受益者来看，中国强调中东安全是所有中东民众、中东国家和整个中东地区的共同安全，而不是霸权国家或少数国家的安全。一直以来，外部力量长期主宰中东秩序，中东国家被迫受制于外部势力的操控，难以主导自身发展，地区国家缺乏自主性。^② 因此，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核心原则是“中东是中东人的中东”。^③ 中国不断呼吁“国际社会尊重中东人民主人翁地位，为中东安全稳定增添正能量”，^④ 这也是中国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内容，即“壮大维护地区安全的内生力量”。^⑤

其次，从安全秩序的实现方式来看，中国主张中东安全应由地区国家基于共同的规范和制度、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实现，其核心是确保中东国家的主体地位，进而为中东安全秩序提供根本保障。中国强调“中东很多事情盘根错节，大家要商量着办，不能一家说了算，一家说了也不可能算”。^⑥ 中国更坚持各方“要摒弃独享安全、绝对安全的想法，不搞你输我赢、唯我独尊，打造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架构”。^⑦

最后，中国主张由中东域内外国家共同维护中东的综合安全和共同安全。综合安全强调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不可分割，共同安全强调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不可分割、安全权利与安全义务不可分割，从而实现普遍安全、共同安全。例如，2022 年召开的首届中阿峰会确定了涵盖支持发展、粮食安全、卫生健康、绿色创新、能源安全、文明对话、青年成才、安全稳定的八大行动计划，其中很多内容涉及综合安全，充分体现了中国的综合安全观。

在实践层面，中国不仅积极在传统安全领域致力于推动巴勒斯坦问题、阿

①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2023 年 2 月 21 日，https://www.mfa.gov.cn/wjbxw_new/202302/t20230221_11028322.shtml。

② 王林聪：《从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看中东国家发展的国际环境》，《西亚非洲》，2016 年第 5 期，第 56—57 页。

③ 《王毅提出实现中东安全稳定的五点倡议》。

④ 习近平：《弘扬中阿友好精神 携手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⑤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全文）》。

⑥ 习近平：《携手推进新时代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2 版。

⑦ 同上。

富汗问题、伊拉克问题、伊朗核问题等中东热点议题的政治解决，^①并在促进沙特与伊朗和解、巴勒斯坦内部和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而且在反恐、反海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②以及维护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防止荒漠化等非传统安全领域，与中东国家开展了广泛合作，得到了地区国家的普遍认可。

（二）安全手段：通过合作、对话化解中东地区的对抗和冲突

中东安全困境在国际层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两点：一是域外霸权国家在中东地区的长期对峙，二是域外霸权国与中东国家间的矛盾冲突。^③总之，冲突性、对抗性成为过去中东地区安全格局的典型特点，导致中东地区发展缺乏应有的和平环境。^④因此，中国倡导的中东共同安全秩序“主张坚持合作之道，通过政治对话、和平谈判来实现安全”。^⑤“合作安全是通过制度性安排而不是威慑或制裁来实现安全的一种方式”，其目的在于“确保有组织的侵略行为不会发生或者一旦发生能够予以制止”。^⑥

在中东外交政策实践中，中国不断倡导通过合作和对话解决地区冲突。习近平主席强调指出：“武力不是解决问题之道，零和思维无法带来持久安全。对话过程虽然漫长，甚至可能出现反复，但后遗症最小，结果也最可持续”，^⑦故而“域外力量应该多做劝和促谈的事，为中东和平发展提供正能量”。^⑧

值得一提的是，成功促成沙特与伊朗和解，是中国通过合作和对话化解中东地区对抗和冲突取得的最大成就。在2022年12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沙特、2023年2月时任伊朗总统莱希访问中国的过程中，沙特、伊朗都表示欢迎中方提出的实现中东安全稳定、促进海湾（波斯湾）地区国家对话的倡议。^⑨外交实践表明，中国与沙特、伊朗的频繁互动，最终促使双方实现了和解。2023年3月10日，中国、沙特和伊朗在北京发表三方联合声明，沙特与伊朗同意恢复外

① 详尽论述参见刘中民、范鹏：《中国热点外交的理论与案例研究——以中东热点问题为例》，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第123—283页。

② 参见刘中民、徐张敏：《新时代中国参与中东安全治理的理念与实践》，《国际安全研究》，2024年第2期，第157—161页。

③ 王林聪：《中东安全问题及其治理》，第22页。

④ 刘中民：《中国促成沙伊和解，推动中东和平发展新潮流》，《光明日报》，2023年4月5日，第4版。

⑤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全文）》。

⑥ Janne E. Nolan, ed., *Global Engagement: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p. 4.

⑦ 习近平：《共同开创中阿关系的美好未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6年1月22日，第3版。

⑧ 习近平：《携手推进新时代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⑨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22年12月10日，第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23年2月17日，第2版。

交关系。此后，沙伊双方相继实现了互派大使、高层互访、经贸合作、在新一轮巴以冲突中保持沟通协调等一系列复交和合作成果。“尽管沙特和伊朗有改善关系的内生动力，但中国无疑为双方复交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也是中国全球安全倡议的一次成功实践。”^① 沙特与伊朗的和解无疑对于维护海湾地区乃至整个中东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在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大国的地区，地区和平与否取决于地区大国能否合作。区域大国间的合作往往带来和平，而缺乏合作往往更容易发生战争。^②

（三）安全理念：“倡导包容性和解”、推动中东地区“和解潮”

从建构主义的角度看，中东地区安全困境表现为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互不信任、彼此敌视的“霍布斯文化”特质，并因外部强权力量的操控不断强化，进而成为根深蒂固的战略文化，特别是在阿拉伯国家、伊朗、以色列、阿拉伯世界内部，以及逊尼派和什叶派、世俗民族主义和伊斯兰主义等不同群体和意识形态之间形成了敌对性的社会结构。例如，在伊朗和阿拉伯国家敌对关系的结构下，“伊朗同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争端都可以被视为伊朗同阿拉伯世界之间的争端。”^③

中国倡导的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强调不同文明、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宗教和教派之间应求同存异、包容互鉴，为此，中国“倡导包容性和解，反对搞压制性妥协”，^④ 其目标是“在共同体内各成员国培育出一种浓厚的共同观念，产生出不以战争手段解决彼此间争端的强烈互信，从而塑造一种和平变迁的稳固预期”。^⑤ 事实上，“互信和集体认同能够形成，就会在各国之间造就一种浓厚的共同体感，衍生出不以战争手段解决彼此争端的共识，从而彻底摆脱‘安全困境’。”^⑥

在参与中东安全治理的过程中，中国始终“倡导包容性和解”的理念，这也是中国秉持的文明观在安全领域的体现，即“倡导文明对话，反对文明歧视”，主张“树立新时代文明交流互鉴的典范”。^⑦ 概言之，中国“倡导包容性和解”的安全理念，顺应并推动了中东地区国际关系的“和解潮”。自 2010 年底

① 刘中民、徐张敏：《新时代中国参与中东安全治理的理念与实践》，第 151 页。

② 唐世平：《国际秩序的未来》，第 36 页。

③ Shahram Chubin and Charles Tripp, *Iran-Saudi Arabia Relations and Region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04.

④ 习近平：《携手推进新时代中阿战略伙伴关系——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⑤ 郭树勇：《试论建构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前途》，《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 年第 7 期，第 23 页。

⑥ 倪峰：《对多边主义理论构成的一些探索》，《国际论坛》，2004 年第 6 期，第 14 页。

⑦ 习近平：《弘扬中阿友好精神 携手构建面向新时代的阿中命运共同体——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阿拉伯之春”以来，冲突对抗、零和博弈构成了中东地区国际关系特别是地区大国关系的核心特征，其主要矛盾包括以沙特和伊朗为中心的逊尼派与什叶派的对抗，土耳其和沙特领导的“亲穆斯林兄弟会阵营”与“反穆斯林兄弟会阵营”的对抗，^①以及以色列与伊朗领导的“抵抗轴心”之间的长期对抗。2016年沙特与伊朗断交事件、2017年沙特等阿拉伯国家与卡塔尔断交危机，土耳其与沙特围绕支持和反对穆斯林兄弟会的长期争斗，以及地区大国在也门、伊拉克、叙利亚的代理人博弈都是地区大国对抗的集中体现。^②这些矛盾与对抗多与强调民族、教派的认同冲突密切相关。而自“阿拉伯之春”以来，面对中东的民族矛盾和教派分歧，中国一贯倡导、鼓励、支持中东地区不同文明、国家、民族、宗教（教派）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包容，超越民族和教派隔阂，摒弃意识形态偏见，实现和谐共存。

自2021年以来，中东地区国际关系出现了罕见的“和解潮”，中国又积极顺应并推动中东地区的持续和解。近年来，除了以色列与伊朗之间仍严重对抗外，主要地区国家之间的关系都出现了缓和的积极变化。其一，沙特阵营与伊朗阵营从对抗走向缓和，并在中国的外交斡旋下实现复交。其二，“亲穆斯林兄弟会阵营”和“反穆斯林兄弟会阵营”的关系实现了全面缓和，其突出表现是土耳其与沙特、埃及、阿联酋关系的缓和。^③此外，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土耳其的关系也一度走向缓和，只不过由于新一轮巴以冲突的爆发而趋于停滞。从总体上看，中东地区“和解潮”的出现，无疑有助于推动以合作为基础的共同安全秩序的建立。2021年以来，中国积极顺应地区国家的和解诉求，特别是不断劝说沙特和伊朗通过对话、谈判、协商消除分歧，共同维护海湾（波斯湾）和中东地区的安全，进而对于化解沙特和伊朗之间的民族和教派分歧、实现包容性和解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总之，中国倡导的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在安全主体上坚持域内外国家共同维护中东的综合安全；在安全手段上主张通过合作和对话化解中东地区的对抗和冲突；在安全理念上“倡导包容性和解，反对搞压制性妥协”，积极推动中东地区的整体和解。整体而言，在秩序理念和政策实践层面，中国倡导的中东共同安全秩序都得到了地区国家的积极认可，共同安全秩序建设也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① 这种对抗主要表现为沙特、阿联酋反对穆斯林兄弟会以及土耳其和卡塔尔支持穆斯林兄弟会，参见刘中民、赵跃晨：《“博弈”穆兄会与中东地区的国际关系走势》，《外交评论》，2018年第5期，第71—97页。

② 刘中民：《中东地区体系的转型与重构》，第11页。

③ 刘中民：《2021年中东地区形势》，载余泳主编：《中东地区发展报告（2021—2022）》，时事出版社，2022年，第33页。

四、从单边安全到共同安全：中东安全秩序进化的动力

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产生有其内在的动力，是国际体系和中东地区格局深刻变革的产物。受篇幅所限，这里仅从权力、制度和观念三个层面作简要分析。

（一）从美国独霸到多元平衡：中东安全秩序进化的权力基础

从权力重组的角度看，秩序内权力分布的显著变化通常会导致秩序发生重要变革。^① 影响中东事务的域外大国力量从美国独霸到多元平衡的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地区国家战略自主性的增强，为中东国家共同建设自主的地区安全秩序创造了条件。

伴随美国在中东进行战略收缩，中东的大国力量对比格局日益从美国独霸走向多元平衡，^② 导致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美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转向重视大国竞争并在中东进行战略收缩，^③ 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在中东事务中建设性作用的增强。如前文所述，自奥巴马政府以来，美国持续在中东进行战略收缩，美国“在动用了包括强大驻军在内的所有相关工具之后，华盛顿已经从该地区撤走了大部分军事存在”，^④ 其突出表现便是仓促地从伊拉克和阿富汗撤军。受中东形势突变和盟友掣肘等因素的影响，尽管不断动态调整其在中东的军事存在，但美国影响中东地区事务的能力和意愿均有所下降。更为重要的是，美国不仅在中东的力量优势开始下降，而且其破坏国际秩序的做法更严重损害了国际信誉。“在特朗普总统任期内，美国表现为一个难以预测的无序力量，为追求自身利益不惜损害由自身创建并得到盟友支持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信誉。”^⑤ 此外，相对于冷战时期苏联在中东的霸权，冷战后俄罗斯在中东的影响力严重下降。普京执政后，俄罗斯一度重返中东，特别是在 2015 年俄罗斯军事介入叙利亚危机后，其影响力有所增强。但俄乌冲突长期化对俄罗斯战略资源的牵制，使俄罗斯在中东发挥影响力受到严重限制，而作为俄罗斯在中东的唯一盟友，2024 年 12 月叙利亚阿萨德政权的崩溃，更成为俄罗斯在中东影响

①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 189 页。

② 详尽论述参见刘中民：《中东地区体系的转型与重构》，第 5—11 页。

③ Shelly Ulbertson et al., “Renewing U. S. Security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p. x.

④ 穆罕默德·雷扎·戴赫什里、侯赛因·沙莫拉蒂、陈佳骏：《西亚安全秩序变革的结构性要素分析》，第 137 页。

⑤ 迈赫迪·塞纳伊、金良祥、钟灵：《国际秩序转型：当前争论与未来走向》，《国际展望》，2024 年第 5 期，第 78 页。

力下降的重要标志。^①

在美俄地区影响力下降的同时，中国等新兴国家在中东事务中影响力的上升，则进一步推动了中东权力结构向均衡的方向发展。中国与一系列中东国家确立战略伙伴关系，在中东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务实国际合作，推进“三大全球倡议”，坚持公平正义，推进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这些都使中国在中东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在过去20年里，随着中国在世界舞台上不断发展壮大，“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中东事务。中国在中东的直接参与绝大多数是在经济领域，但这也提升了它在该地区安全方面的作用。”^②

影响中东事务的域外大国力量对比从美国独霸走向多元平衡，使美国对地区国家的安全保障能力降低，并促使地区国家增强战略自主，采取更加独立的安全政策。“在美国领导的入侵伊拉克的战争和建立地区秩序失败之后，该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地区国家在地区层面投射力量、围绕自身利益重塑地区体系的尝试。”^③例如，在安全合作方面，“阿拉伯精英认为，与区域外参与者的关系多样化是制定更为平衡的外交政策的难得机会。”沙特、阿联酋等国不仅与美国、法国、英国、俄罗斯开展安全合作，同时也与中国、印度进行合作，这是因为“阿拉伯国家注意到，美国正在华盛顿认为没有前景的领域降低成本，而这加深了这些国家政治精英对美国军事支持可靠性的怀疑”。总之，“阿拉伯国家采取了更加多样化的做法，并在安全领域与其他域外参与者展开合作。”^④

具体而言，伊朗和土耳其的战略自主性体现得最为明显，它们都与俄罗斯和中国等域外力量保持了密切合作。伊朗于2021年和中国签署了为期25年的战略合作协议，2025年初又与俄罗斯签署为期20年的《俄罗斯联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条约》。^⑤土耳其作为美国的北约盟友，力图在美国、欧洲和俄罗斯之间保持平衡，并敢于在涉及自身安全和地区安全的问题上与美国、欧洲和北约进行博弈，时而采取与美国相悖的政策，如购买俄罗斯S-

① Ibrahim Hamidi, “Six Key Reasons Why Al-Assad Fell,” *Alarabiya News*, December 10, 2024,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views/2024/12/10/six-key-reasons-why-al-assad-fell>.

② 穆罕默德·雷扎·戴赫什里、侯赛因·沙莫拉蒂、陈佳骏：《西亚安全秩序变革的结构性要素分析》，第138页。

③ Waleed Hazbun, “Regional Powers and the Production of Insecurity in the Middle East,” *Istituto Affari Internazionali*, September 2018, https://www.iai.it/sites/default/files/menara_wp_11.pdf.

④ Иван Бочаров, “Вне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акторы в восприятии стран Ближнего Востока”.

⑤ Majid Rafizadeh, “Examining the Deepening Ties Between Iran and Russia,” *Alarabiya News*, January 22, 2025, <https://english.alarabiya.net/views/2025/01/22/examining-the-deepening-ties-between-iran-and-russia>.

400 导弹防御系统、打击美国支持的库尔德人力量等。^①

总之，随着中东大国权力对比格局的演变，中东国家特别是沙特、阿联酋、土耳其、埃及、卡塔尔等国“在外交和安全领域积极推行独立自主的多元平衡外交路线，敢于在涉及自身重大利益的全球和地区事务的态度取向上与美国相悖”。^②这一切无疑都是中东国家战略自主和安全自主增强的表现，并有利于地区国家独立参与地区安全秩序的构建。

（二）从外部依附到自主探索：中东安全秩序进化的制度保障

长期以来，中东地区安全秩序深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外部控制，进而使中东地区安全秩序建构严重依附于外部强权。冷战结束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中东国家在地区和次地区层面不断自主探索建立地区安全机制，形成了一系列地区安全机制和平台，进而为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机制建设提供了制度动力。

早在海湾战争结束之初，面对美国以中东为主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压力，中东国家就提出过多种地区安全机制构想，主要包括埃及、叙利亚和海合会六国的“2+6”地区安全机制方案，马格里布联盟五国^③和约旦、巴勒斯坦、伊拉克提出的“5+3”地区安全机制方案，伊朗主张的由伊朗和海合会六国参加的“1+6”地区安全机制方案，以及土耳其所主张的“三环安全结构”设想。^④尽管这四种安全机制建设方案存在竞争和矛盾，也未能真正付诸实施，但是它们在反对美国中东霸权、发挥联合国安理会作用、主张建立地区国家主导的安全秩序方面存在一定的共性。20 世纪 90 年代，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多边轨道的一部分，中东地区国家曾就建立持续的地区安全和武器控制机制进行过谈判，并建立了武器控制和地区安全工作组。这一工作组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商定建立相关信任措施。^⑤尽管由于中东和平进程受挫中断了谈判，但这也反映了地区国家建立地区安全机制的诉求和尝试。当然，受外部干预和地区内部矛盾影响，中东地区目前尚缺乏涵盖整个地区的成熟安全机制。

毋庸置疑，建立次区域安全机制对于构建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具有十分重要

① 详尽论述参见刘中民、庄安林：《虚情假意的联盟：土耳其对北约政策选择的政治动力》，《外交评论》，2024 年第 6 期，第 73—100 页。

② 唐志超：《美国的中东战略调整：环境塑造与秩序重建》，第 19 页。

③ 包括突尼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和毛里塔尼亚五个国家。

④ 土耳其主张建立以伊拉克周围国家为内环、其他阿拉伯国家及土耳其等非阿拉伯国家为中环、欧共体和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为外环的相互衔接的“三环安全结构”，详尽论述参见陈景：《布什的“世界新秩序”与中东安全体制》，第 38 页。

⑤ Peter Jones, “Structuring Middle East Security,” p. 107.

的意义。除东地中海地区受阿以冲突（巴以冲突）影响缺乏安全机制外，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以下简称马盟）为确立海湾、马格里布地区的次区域安全机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成立于1981年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有明显的安全意图，主要是防范伊朗和伊拉克这两个地区大国，^①其成立背景是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和1980年爆发的两伊战争。尽管它具有一定的自助性和排他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在推动海合会国家集体安全机制建设以及跨地区安全合作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积极作用。^②在对外安全合作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不仅与域外大国如美国、中国、俄罗斯、印度密切互动，也同一些组织（欧盟）和其他国家集团（中亚）建立了战略对话机制。^③

马盟也为促进北非地区以及北非和欧洲地中海国家的跨地区安全机制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马盟成立于1989年2月，成员包括西北非地区的五个阿拉伯国家。^④马盟最具特色的安全机制建设是它与欧洲地中海国家建立的跨地区安全合作机制。1990年11月，马盟五国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马耳他五国确立了“5+5”对话关系，目的在于建立欧洲—地中海国家安全机制，加强打击非法移民和开展反恐活动，以维护西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⑤长期以来，在“5+5”机制下，马盟与欧洲五国多次召开外长和国防部长对话会议，就中东和平进程、反恐、海运安全和打击非法移民、毒品走私、有组织犯罪等问题加强合作。^⑥

此外，中东国家还引入或加入全球性或跨地区的安全合作机制，使其作为中东安全机制的补充。近年来，阿拉伯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多边合作进程。有研究指出，“阿拉伯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关系区域分系统的进程中，包括与中东安全有关的问题”，而且“它们试图在国际舞台上展示自己的利益所在，并打算超越地区议程，积极参与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如全球变暖问题或国际冲突解决等”。^⑦最近几年来，阿拉伯国家、土耳其、伊朗都在积极参与全球性或地区性的安全合作。例如，2021年沙特阿拉伯、埃及、卡塔尔成为上海合作组织

① Peter Jones, “Structuring Middle East Security,” p. 107.

② 何思雨：《“一带一路”倡议与中东安全合作机制》，《阿拉伯研究论丛》，2015年第2期，第190页。

③ Иван Бочаров, “Вне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акторы в восприятии стран Ближнего Востока”.

④ 潭涯、程星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际研究参考》，1990年第9期，第21—23页。

⑤ 何思雨：《“一带一路”倡议与中东安全合作机制》，第191页。

⑥ 2021年8月，阿尔及利亚因西撒哈拉等问题同摩洛哥断交，马盟运作陷入停滞，未再举办会议。

⑦ Иван Бочаров, “Внерегиональные акторы в восприятии стран Ближнего Востока”.

对话伙伴国。2022 年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签署了关于伊朗加入上合组织的备忘录，巴林、阿联酋、科威特也成为上合组织新的对话伙伴，2023 年，伊朗正式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众所周知，加强打击极端主义、分裂主义、恐怖主义的安全合作和相关机制建设是上合组织的重要议题，因此，中东国家积极参与或加入上合组织，充分反映了它们参与跨地区安全合作的强烈愿望。又如，阿联酋于 2024 年成功举办了全球粮食安全峰会，此举反映了该国积极参与非传统安全领域全球治理的努力。此外，自 2004 年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机制建立以来，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合作尤其是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也已经成为该合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从对抗传统走向合作文化：中东安全秩序进化的观念动力

从观念重构的角度看，中东国家安全观念的进步，以及中国不断在中东倡导新安全观，都使中东地区的安全文化逐步从敌对文化、对抗文化向友善文化、合作文化转变，不仅促进了中东国际关系“和解潮”的出现，也为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萌生提供了观念支撑。

首先，从内部因素看，中东地区国家的安全观出现了缓慢、积极的进步性变化。长期以来，中东不同国家、民族、宗教和教派之间的矛盾对抗十分突出，并对中东国家的安全观形成消极影响。但应当承认的是，因长期冲突对抗导致各方付出沉重代价和战略透支，以及国家转型发展压力增强，这些因素开始促使地区国家革新安全观念，并放弃敌对、对抗立场而转向秉持包容、合作的态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东地区大国关系的“和解潮”开始出现，其中尤其以沙特和伊朗的和解最为明显。

在海湾地区，伊朗和沙特等阿拉伯国家存在民族、教派和地缘政治方面的矛盾，^①但两伊战争后伊朗亟需摆脱地区孤立局面，加上霍梅尼去世后伊朗降低了输出革命的调门，在这一战略背景下，伊朗为缓和与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数次提出由海湾国家共同建立海湾地区安全秩序的设想。^②从某种程度上看，伊朗与沙特和解也是伊朗主张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共建海湾地区安全秩序构想的初步实践。海湾战争结束后，时任伊朗总统拉夫桑贾尼曾提出：“我们应当全体合作来建设我们这个地区，波斯湾地区应该成为像家园一样的地区，像一个共同

① 参见刘中民：《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中的伊斯兰因素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297—302 页。

② 参见汪波：《伊朗建立波斯湾次区域安全秩序的设想和努力》，《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第 46—51 页。

的农场。”^① 伊朗还提出由伊朗和海合会等国共同建立新的地区安全体制，强调了反对霸权、发挥联合国核心作用、海湾事务属于海湾国家、伊朗与海湾其他国家改善关系、加强合作等政治主张。^② 伊朗的倡议也一度得到阿拉伯国家的响应，使伊朗与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在 20 世纪 90 年代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自 2003 年伊拉克战争后，为了抵制西方国家干预、维护波斯湾（海湾）地区稳定，伊朗明确提出了伊朗和波斯湾（海湾）其他国家共同建立地区安全秩序的新设想，并积极改善伊朗与伊拉克以及海合会国家的关系。^③ 曾推动达成伊核协议的伊朗外长扎里夫不断呼吁建立地区论坛，提出了“强大的地区”和“地区安全网络”概念，并主张以此作为地区安全的最终解决方案。扎里夫认为，“强大的地区”需要地区国家平等参与，并建立包容差异的、全新的地区安全架构，而且地区行为体必须从强调“联盟构建”这些传统观念，转向认可安全不可分割的“安全网络化”这一包容性概念。^④ 当然，沙特与伊朗实现和解与沙特的观念变化也有重要的关系。自 2015 年萨勒曼任沙特国王以来，沙特在国内推行了一系列宗教温和化和去极端化的改革，并在推行激进地区外交政策受挫后转向维持温和稳健的地区外交路线，这也为沙特与伊朗和解创造了观念基础。

其次，从外部因素看，中国倡导的新安全观，进一步推动了中东地区安全观的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一直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中国一贯“主张秉持共同安全理念，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的安全”；“主张重视综合施策，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协调推进安全治理”；“主张坚持合作之道，通过政治对话、和平谈判来实现安全”；“主张寻求可持续安全，通过发展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全的土壤。”^⑤ 中国更明确把中东作为落实全球安全倡议的重点合作方向，“支持中东国家加强对话、改善关系的积极势头和努力，照顾各方合理安全关切，壮大维护地区安全的内生力量，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⑥

中国助力沙特与伊朗实现和解，不仅是中国倡导的新安全观在中东的成功

① 转引自刘月琴：《冷战后海湾地区国际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206 页。

② 陈景：《布什的“世界新秩序”与中东安全体制》，第 38 页。

③ 汪波：《伊朗建立波斯湾次区域安全秩序的设想和努力》，第 46 页。

④ Mohammad Javad Zarif, “Full Text of FM Zarif’s Speech at the 54th Edition of the Munich Security Conference,” February 18, 2018, <https://en.mfa.gov.ir/portal/newsview/35791/full-text-of-fm-zarif%E2%80%99s-speech-at-the-54th-edition-of-the-munich-security-conference>.

⑤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全文）》。

⑥ 同上。

实践，而且也得到了沙特和伊朗的欢迎，对推动海湾和中东地区的安全对话发挥了示范作用。为推动沙特与伊朗和解，中国倡导“地区国家平等对话协商，相互理解照顾，改善彼此关系”，并“倡议在华举办海湾（波斯湾）地区安全多边对话会议”。^①中国的政策主张得到了沙特和伊朗的积极认可，沙特明确表示“赞赏中方为实现中东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及有关倡议”，伊朗同样表示“欢迎中方提出的实现中东安全稳定以及促进波斯湾地区国家对话的倡议”，双方还都表示支持中国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②由此可见，正是在中国与沙特、伊朗的互动过程中，中国的新安全观得到了沙特和伊朗的认可，并在沙特与伊朗和解过程中付诸实践。这也充分证明，“作为一组价值、规则和原则，安全能够通过有智慧的互动和战略理解实现。”^③

总之，中东地区发生的权力重组、制度变迁和观念重构，构成了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生成与进化的动力所在。中东地区格局走向多极化、地区国家战略自主性增强，以及地区国际关系和解潮流与中国提出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中东安全架构”理念相结合，共同孕育了中东共同安全秩序。这也恰如伊朗学者所言，伴随着国际秩序的变迁，“未来的秩序将不再是由超级大国供给、国际组织管理的集中模式，而是同一地区的国家与大国之间多边和双边协商的结果。”^④进一步来看，“中国在中东地区的影响力得到增强，沙特和伊朗两个战略竞争对手在中国的支持和调解下实现和解，而卡塔尔、阿联酋和沙特在大国竞争背景下都开展平衡外交，体现了各国对多极秩序的支持。”^⑤总之，“随着权力的消长以及新型国际关系和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的发展，国际社会更需要一种反映力量平衡和多元理念的制度秩序”，其趋势便是“美国霸权的主导日趋减弱，多边协商的成分日趋加强”。^⑥概言之，中东安全秩序的进化也同样是国际秩序变迁进程中权力、制度和观念变化的产物。

① 《王毅提出实现中东安全稳定的五点倡议》。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声明》。

③ 穆罕默德·雷扎·戴赫什里、侯赛因·沙莫拉蒂、陈佳骏：《西亚安全秩序变革的结构性要素分析》，第 131 页。

④ 迈赫迪·塞纳伊、金良祥、钟灵：《国际秩序转型：当前争论与未来走向》，第 77 页。

⑤ 同上。

⑥ 秦亚青：《世界秩序刍议》，第 11 页。

结 语

综上所述，近年来中东地区国际关系中存在着“和解潮”与“冲突潮”相互交织的复杂现象，前者体现为地区主要国家从对抗走向合作的地区性潮流，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新一轮巴以冲突以及以色列和伊朗领导的“抵抗轴心”之间的冲突。这种和解与冲突并存的现象反映了中东安全秩序的复杂现实，即中东同时存在美国主导且处于衰退中的单边安全秩序，以及中国倡导且处在成长过程中的共同安全秩序。美国主导的中东单边安全秩序追求自利性、垄断性、对抗性、排他性的安全，并呈现出由盛转衰的趋势。而中国倡导的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具有共同性、自主性、合作性、包容性的特点，并且对于促进中东地区和解、建设地区安全机制、政治解决热点问题、促进地区和平发展，都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也代表着中东安全秩序的未来发展方向。

中东共同安全秩序的产生有其内在的动力，它是国际体系和中东地区体系在权力、制度和观念方面发生深刻变革的产物。当然，中东共同安全秩序尚属于成长中的新生事物，并面临诸多内外因素的掣肘和挑战，如美国霸权对中东秩序的破坏性作用依旧强大，美国、以色列与伊朗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尖锐，新一轮巴以冲突及其外溢严重冲击地区秩序，地区国际关系缓和局面尚需巩固，这些都是影响中东地区安全稳定的消极因素。然而中东共同安全秩序无疑代表着中东未来发展的正确方向，也必将日趋成熟壮大。总而言之，建设共同安全秩序，是中东地区走出传统安全困境的根本出路所在。

（责任编辑：杨嘉宜）

Strategic Anchoring and Tactical Adjustment: the “Trump Shock” and Integration of Japan-U. S. Alliance

HUANG Dahui MENG Fanchao

Abstract: The Japan-U. S. alliance has always been the cornerstone of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America First” pursued by Trump during his two terms in office has significantly impacted the alliance. However, at the strategic level, the Japan-U. S. alliance has demonstrated stability, and the “Trump shock” did not alter Japan’s strategic commitment to anchoring itself to the alliance. Over the years, the alliance has undergone multiple transitions of power in both governments, with its “integration” steadily advancing. In terms of strategic approaches toward China, both countries have identified China as a competitor and thus accelerated bilateral strategic integration. In operational command, they have strengthened the alliance’s combat capabilities and built an integrated command system. In defense industrial production, they have coordinated their manufacturing capacities to establish a joint defense production system, countering China’s advantages in manufacturing. In terms of regional security, various “Indo-Pacific” minilateral mechanisms are built on the basis of the “Japan-U. S. Alliance Plus”, extending the alliance from a linear framework to a broader dimension and making it the linchpin of the U. S. “Indo-Pacific Strategy”. Japan’s strategic transformation has provided endogenous momentum for the upgrading of the alliance. Japan has successively broken through legal constraints, accelerated military buildup, and enhanced the role of military officials, paving the way for the “integration” upgrading of the alliance. During Trump’s second term, Japan is expected to stay on its established strategic track, continuing to strengthen the Japan-U. S. alliance and deepen their security cooperation. At the same time, to mitigate the adverse effects of the “Trump shock”, Japan will also make tactical adjustments, thereby creating some room for pragmatic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 words: the “Trump shock”, Japan-U. S. alliance,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gration upgrading, right to collective self-defense

From Unilateral Security to Common Security: Evolution of the Security Order in the Middle East

LIU Zhongmi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iddle East has not only witnessed the complex coexistence of reconciliation and conflict but also presented two distinct regional security orders: the unilateral security order domin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ommon security order advocated by China. These two security orders are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The unilateral security order in the Middle East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U. S. acting as the dominant security actor, a focus on traditional military security, and the frequent use of force. In terms of security means, it continuously builds alliance systems, protects the interests of allies, and suppresses dissenting forces. In terms of security concept, the U. S. uses civilizational and religious or sectarian identity conflicts to shape regional conflicts. In contrast, the common security order in the Middle East emphasizes the joint efforts of both regional and external states as security actors to uphold comprehensive security in the region. In terms of security means, it advocates resolving confrontations and conflicts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dialogue. In terms of security concept, it advocates inclusive reconciliation and opposes coercive compromise, actively fostering reconcili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The common security order has played a positive and constructive role in promoting regional reconciliation, building regional security mechanisms, politically resolving hotspot issues, and advancing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 The emergence of the common security order has its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s, reflecting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power, institutions, concep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the Middle East regional system. Constructing a common security order is also the fundamental path for the Middle East to overcome traditional security dilemma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the Middle East, unilateral security, common security, security order, the Global Security Initiative, the Middle East security architecture

Weaponization of the U. S. Trade Policy and Resilie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GUAN Chuanjing

Abstract: Donald Trump's return to the White House has once again destabilized the global economy. The destructive impact of the U. S. use of tariffs as a weapon for economic coercion, along with its "pan-securitized" and geopoliticized trade policy, has made the resilie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a focus of debate. As a multi-level and multi-node complex network, the global value chains can adapt to the shocks caused by the weaponization of the U. S. trade policy. The U. S. economy is deeply embedded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refor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mong different domestic groups, as well as the trade-offs between economic interests and strategic goals at the national level, can constrain the intensity of shocks from its radical trade policy. Meanwhile,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global market structure, the multi-centralization of trade cooperation networks, and the enhanced capacity of major nodes in global value chains to respond to U. S. tariff